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编号：2018-027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3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上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

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批准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：持续经营净利润；本期影响金额：35,446,784.19 元，上期影响金额：107,283,134.02 元。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：营业外收入、其他收益；影响金额：8,652,988.21 元。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：营业外收入、资产处置收益；本期影响金额：-250,867.86 元，上期不受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、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